#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集装箱分会 (通知)

沪交集[2024] 024 号

# 关于调整本市"新增集卡运力评审"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本市集运企业:

根据本市货运管理部门要求,为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规定的管理(特别是安全管理)制度,同时缩短新增集卡运力申报审核、核准时间,经与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商定,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评审的申请范围、条件、流程、材料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如下规定执行:

## 一、申请范围

己无新增集卡数、且需新增(含过户转入)集卡(含 LNG、新能源等)运力的本市集运企业。

注:新增集卡运力申请的企业应先申请,经评审通过并报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后再购置车辆。

- 二、申请条件
- 1.申请企业有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中含有"货物专用运输(集装箱)"经营许可资质:
- 2.申请企业已按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,且已贯彻落实(特别是安全教育并有真实的学习记录);
  - 3.申请企业经营合规且未列入货运行业失信名单或《黑名单》;
  - 4.其它要求。
  - 三、申请材料
  - 1.申请企业《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/审核表》(附件 1); 注:需经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  - 2.申请企业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(副本)》复印件;
- 3.申请企业《委托书》(附件 2),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:

- 4.申请企业承诺书(附件 3),分会与相关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一旦查实申请企业有弄虚作假的,即取消该企业其壹年(含本次)申请资格,并由该企业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:
- 5.若未参加过最近年度本市集装箱运输行业诚信考评的企业,还需提交《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》(附件 4):
  - 注: 需经所辖管理网络小组长、大组长确认同意(签字、盖章)。
    - 6.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需要补充的其他证照、资料。

# 注: 材料要求:

- (1) 提交的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,字迹清晰,不得涂改;
- (2) 提交的所有材料(申请表、复印件等)按 A4 纸大小,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。

## 申请要求:

- (1) 企业不得重复申报(在申请截止期前可更新申请材料);
- (2) 企业仍有新增集卡数的无需申报;

## 四、申请流程:

- 1. 申请企业携带申请材料及**企业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**,(**最近六个月**) 等提交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审核;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在《本市集运企业 新增集卡运力申请/审核表》填写审核结果并加盖公章;
- 2. (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申报的)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通过 电子邮件提交至分会邮箱(jtagw249@163.com); 其中:
- (1)提交的申请材料须为影印件(最好是扫描件),所有申请材料压缩成一个打包文件;
- (2)邮件名(主题)应在:"集卡运力申请:"后面加注申请企业名称, 同时要写明申请企业的联系人及手机号码,若是更新原(已发邮件的)申 报材料的,须再加注"(材料更新)"字样,且原申报材料予以作废;
- (3) 所有申请材料每项只需一份,并符合材料要求(如填写正确、字迹清晰、A4 纸大小、加盖公章等)。
- 3. 分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对不符合申请范围或材料不合格的通过邮件告知企业:

- 4. 分会定期组织专家评审(原则上每季度一次),并将《新增集卡运力评审专家意见》报市道运中心(随机抽查),最后以市道运中心核准为准,并在上交协集装箱分会网站(www.jy56.sh.cn)予以公布;
- 5. (经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核准同意的)申请企业可(在新增集卡运力数内)新增(含过户转入)集卡并直接到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(服务中心)窗口办理新增集卡《道路运输证》办理等相关手续。 五、其他
- 1. 新增集卡运力评审是分会基于本市集运行业稳定健康发展、适当控制集卡运力规模,通过邀请专家评审,评审结果须经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核准。
- 2. 各申请表式或本市货运管理部门一览表(附件 5)可通过上交协集 装箱分会网站下载或查询。
- 3.企业新增的集卡运力数有效期为 120 天(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算), 逾期自动作废,并留存记录。
  - 4. 整个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知,望相互转告。



- 附件: 1.《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/审核表》
  - 2.《委托书》
  - 3.《承诺书》
  - 4.《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》
  - 5、本市货运管理部门一览表

抄送: 市交通委、市道运中心、各区运管机构、上交协

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分会秘书处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